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备案，本行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同业存单，具体发行计划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中文）：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QILU BANK CO., LTD.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4352296L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69H237010001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8,132,387 元

法定代表人：郑祖刚

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5 日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0817 号

邮政编码：250014

互联网网址：<http://www qlbchina.com>

电子信箱：ir@qlbchina.com

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委托存贷款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审批机关核准的其他业务。

（二）历史沿革

本行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济南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30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济南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167号）批准，在济南市原17家城信社基础上，由济南市财政局、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济南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能工贸发展公司、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山东中创实业发展总公司和原17家城信社股东，于1996年6月5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组建而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

本行设立时的名称为“济南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5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更名有关问题的批复》（鲁银复〔1998〕75号），批复同意本行由“济南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3月9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济南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9〕80号），

批复同意本行由“济南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78号），核准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2015年6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538号），同意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6月29日，本行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齐鲁银行，证券代码：832666。2021年3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593号），同意本行股票自2021年3月12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1号），核准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458,083,334股新股。2021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50号），同意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21年6月18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齐鲁银行，证券代码：601665。

2022年9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9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0亿元可转债。2022年1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2号），同意本行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22年12月19日，本行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齐鲁转债，债券代码：113065。根据有关规定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齐鲁转债”自2023年6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

本行设立以来，先后经过十次增资扩股及可转债转股，截至2024年末，本行注册资本为4,708,132,387元。

（三）股本结构

截至2024年末，本行最大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澳洲联邦银行	745,904,058	15.43
2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505,239,768	10.45
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2,150,900	7.49
4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5,808,077	7.15
5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219,843,587	4.55
6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0,850,539	4.36
7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194,438,142	4.02
8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169,800,000	3.51
9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9,314,059	2.67
10	济南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5,313,957	2.38
合计		2,998,663,087	62.01

（四）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情况

2024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践行稳健发展、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特色发展，有序推进新三年发展规划和数字化转型战略，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截至2024年末，本行(法人口径)总资产6741.28亿元，较年初增加814.36亿元，增长13.7%；总负债6271.31亿元，较年初增加753.92亿元，增长13.7%；各项贷款3261.32亿元，较年初增加369.65亿元，增长12.8%；各项存款4263.13亿元，较年初增加415.37亿元，增长10.8%。2024年，本行累计实现净利润49.36亿元，同比增加8.75亿元，增长21.6%。不良贷款率1.13%，较年初下降0.1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335.65%，较年初提高29.03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不断增强，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流动性等指标持续达到监管要求。

(五) 主要财务状况

2022年以来，本行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法人口径)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1	总资产	6741.28	5926.92	4956.84
2	总负债	6271.31	5517.39	4607.77
3	所有者权益	469.97	409.53	349.07
4	各项存款	4263.13	3847.76	3382.83
5	各项贷款	3261.32	2891.67	2474.41
6	营业收入	118.80	113.34	105.18
7	利润总额	50.95	41.60	36.09
8	净利润	49.36	40.61	34.33
9	净息差	1.44	1.67	1.87

10	资产利润率	0.78	0.75	0.75
11	成本收入比	26.71	25.67	25.80
12	流动性比例	113.06	93.51	79.60
13	资本充足率	14.95	15.22	14.29
14	拨备覆盖率	335.65	306.62	280.48
15	不良贷款率	1.13	1.26	1.31

（六）风险管理

本行通过持续深化潜在风险业务主动管理，实施风险业务回溯分析，强化贷款“三查”全流程管控，完善专业化、精细化、数字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全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1. 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以加强风险防控与战略发展的全面融合为导向，坚持稳健、创新和特色发展，全力防范化解业务风险，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提升全面风险评估计量水平。明确风险评估量化标准，设计《全面风险压力测试模板》，提升全面风险计量的精细化水平；落实新标准法计量要求，推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提高计量效率和精确度。

（2）完善业务、产品风险评估机制。结合新业务新产品评估工作现状，拟定工作质效提升方案，严控新产品、新业务风险；梳理额度类业务管控流程，完善产品跟踪监督机制。

（3）扎实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加强风险管理团队建设，开展护航计划培训，提高风险条线人员履职要求，推动风险管理人才队伍能力提升。

2.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动态调整授信政策，提升审查审批质效，持续风险预警和监测，重视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加强资产质量管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动态调整授信政策。对国家及区域重大战略规划支持领域、重点支持行业进行补充，强化政信类业务管理要求，制定《齐鲁银行科技型企业授信指引》，落实全行科技金融发展战略。

（2）提升审查审批质效。构建信贷全流程风险管控的实施架构，搭建审批数字化流程体系，加强客户评级质量管控。

（3）持续风险预警和监测。优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深入推动“双名单”客户管理，制定差异化的贷后检查要求和规则。

（4）加强授权工作管理。按季动态调整授权，分层分类调整村行信贷业务授权，平衡业务效率和风险控制。

（5）加快不良资产出清。加强重点不良资产业务管控和重点机构帮扶，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清收；推动警银合作和批量代理，强化零售风险处置力度。

（6）推动大零售风控的数字化转型。完善信用卡业务流程，加强个贷业务检查与自评估，持续研发零售产品风险策略，强化零售业务大数据预警。

3.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通过提升集中放款质效、强化业务操作风险管理、重视柜面业务风险防范和深化信息科技风险管控，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提升集中放款质效。优化集中放款系统功能，提高经营性微贷线下业务放款质量，规范放款操作管理。

(2) 强化业务操作风险管理。开展全流程飞行检查，加强操作风险监测评估，推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

(3) 重视柜面业务风险防范。分层级精细化风险管控手段，提升反赌反诈措施管控精准度；扩展业务检查覆盖面，发挥模型全量排查优势，保证运营质效；聚焦数字化转型，助力运营风控体系建设，释放前台压力。

(4) 深化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持续强化网络安全管控，加强外包风险评估，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

4.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执行市场风险管理要求，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关注市场利率走势，加强风险限额监测。

(2) 增加外汇风险敞口限额，丰富限额种类，及时发布外汇敞口预警，防范汇率风险。

(3) 投产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切实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质效。

5.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已建立较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和制度体系，使用先进、多样的工具和手段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加强流动性风险评估。持续开展新产品、新业务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对拟设分行进行新机构流动性风险评估，

确保业务稳健发展。

(2) 强化流动性风险应对。密切关注央行货币信贷政策和流动性形势，持续资金监测调度，做好全行资金计划摆布；开展集团层面流动性应急演练，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

6. 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贯彻落实国家及监管机关各项政策法规和工作部署，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厚植稳健审慎的合规经营文化，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持续开展外部监管政策分析与落实。定期梳理分析监管政策，正确理解并分析、解读重要政策法规，及时进行内化落实，确保监管要求得到有效落实。

(2) 建立整改工作机制。对外部监管监督等提出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并定期跟踪整改进展，提高整改质效，推进根源性整改，以整改促进内控合规水平持续提升。

(3) 开展合规文化教育活动。开展高管讲合规、“合规大讲堂”等多种形式的合规宣教活动，将合规教育培训嵌入各条线、各机构日常培训，强化“合规人人有责”“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理念，促进本行可持续高质量稳健经营。

7. 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覆盖本行所有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完善声誉风险制度体系。完善声誉风险事件应急处

置预案，优化事件处置流程。

(2) 持续开展舆情监测。做好 7*24 小时实时监测工作，提前发现舆情隐患，及时做好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3) 加强本行品牌宣传。通过主流媒体积极开展专题宣传，展现本行社会形象，提升本行品牌美誉度。

8. 洗钱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严格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反洗钱职责，按要求开展客户、产品/业务/服务、机构自身洗钱风险评估工作，强化反洗钱绩效考核成效，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完善反洗钱管理体系。推进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提升反洗钱管理工作质效，带动反洗钱履职质效提升；准确识别面临的洗钱风险情况，采取针对性风险管控措施，加强洗钱风险防控；持续加强科技资源投入，完善系统建设，科技赋能反洗钱管理。

(2) 传导洗钱风险文化。开展覆盖全行各层级的反洗钱业务培训，持续开展反洗钱宣传工作，增强对反洗钱工作认识，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意识。

(七) 公司治理

本行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本行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在决策程序、授

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本行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委员会主任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1 名行长、2 名副行长、1 名董事会秘书、3 名行长助理、1 名首席财务官、1 名首席信息官组成。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创新委员会、服务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等委员会。

二、发行总结和发行计划

2025 年度本行同业存单发行总额度为 1128 亿元，其中人民币存单发行额度 1128 亿元，外币存单发行额度 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0 亿元。

1. 2024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情况：2024 年，我行累计发行同业存单 150 期，合计吸收资金 1258.7 亿元，期限以六个月以内为主，其中 1 个月期限发行额 164.2 亿元，占比 13.05%；3 个月期限发行额 342.4 亿元，占比 27.20%；6 个月期限发行额 487.5 亿元，占比 38.73%；9 个月期限发行额 170.9 亿元，占比 13.58%；1 年期限发行额 93.7 亿元，占比 7.44%。截至 2024 年末，同业存单余额 640.1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41.68 亿元；期限以六个月为主，各期限余额分别

为：3个月期限余额119.17亿元，占比18.62%；6个月期限余额285.56亿元，占比44.61%；9个月期限余额145.52亿元，占比22.73%；1年期限余额89.93亿元，占比14.04%。

2. 2025年度发行计划安排：在年度发行额度内，本行将遵照《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自行确定每期同业存单的发行品种、金额及期限。具体发行期数、发行总量、发行品种及期限结构视本行需要和市场情况而定。

3. 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保留对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进行调整的权利。

三、发行安排

1. 发行方式

同业存单的发行方式分为公开发行为和定向发行。其中，公开发行为包括招标发行和报价发行。招标发行可采用价格招标与数量招标的形式。

2. 发行系统

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下简称同业拆借中心）货币及债务工具发行系统进行。各投资人在发行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或认购。

3.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同业拆借中心发送给其的经本发行人确认的缴款信息，为投资人办理同业存单的登记托管手续。

四、发行要素公告

各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由同业拆借中心发行系统传输至中国货币网进行披露，并由同业拆借中心传输至上海清算所，同时在后者网站披露。披露内容应包括各期同业存单的具体发行要素和发行约束条件。

五、应急措施

如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发行系统故障，投资人可向同业拆借中心申请进行应急投标或申购等应急服务。投资人可从中国货币网下载应急申购申请书等应急表单，填写完成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后，传真至同业拆借中心或通过 iDea1 发送至“本币监测”账号。

六、缴款信息

投资人应根据本发行人在发行系统发出的缴款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与日期将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齐鲁银行

收款人账号：1018667777722109901900008

汇入行名称：齐鲁银行

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313451000019

七、信息披露

本年度同业存单的发行计划及各期同业存单的发行要素公告、发行情况公告等信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披露。

八、发行规则

本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遵照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间

同业存单发行交易规则执行。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8日

